

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計畫訂定本簡章。

二、說明：

(一) 法國高等學院 (修業三至四年, 授予碩士學位) 係專門培養高等專業菁英學生之體系, 目前該高等學院之主要領域在於工程、科學、人文、文學、商業及管理等方面, 學生畢業後多數成為法國行政部門及業界重要管理階層之優秀人力。設於高級中學內的高等學院預備班 (修業二年) 乃專為高中畢業生準備高等學院入學競試而設立, 其密集課程為一般與高等教育 (大一至大二) 相對應的課程。

(二) 為促進臺法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 法國教育部依當年報考學生甄選成績提供至多 10 個名額, 來臺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前往就讀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俾進一步升讀高等工程學院。

二、實施對象：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公私立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 (2019 年 6 月高中畢業), 數理成績優秀, 經學校推薦者, 各校報名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總人數 3% 為限。

(三) 男生須民國 200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三、錄取名額：甄選筆試至多錄取 20 名。獲選學生必須參加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Alliance Française de Taïwan) 辦理之法語培訓課程, 且通過法國在臺協會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委託辦理之法語考試及口試後, 以確認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就讀人選。

四、學雜費：

(一) 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二年, 每年學費約為 1 萬 6,000 歐元, 由法國政府全額補助, 我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其餘費用 (如註冊費、行政雜費、食宿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 由學生自行負擔, 原則上我國學生之相關待遇與法國學生完全相同。

(二) 報考高等工程學院報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高等工程學院之學費, 視學生就讀學校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 每年的學費在 2 萬至 3 萬歐元之間。大多數的理工學院為國立, 且學費不因國籍不同而有差別, 90% 的學費由法國政府資助, 學生僅負擔 10% 及其餘雜項費用 (如註冊費、食宿費、機票、交通費用、保險費等由學生負擔); 私立理工學院及少數國立理工學院對非歐盟國家的學生採不同的學費標準, 學生每年所支付的學費上限為 10,000 歐元 (此為參考數據, 因每年的學費可能會有所調整)。

(四) 學生在選擇報考學校類組時，須注意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費訊息。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07 年 (2018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一) ~ 9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 一律採團體報名，由就讀學校向各區承辦學校集體現場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若 3 區報名總人數未超過 240 人，則不辦理初選，若 3 區報名總人數超過 240 人，且單區報名人數超過 80 人，則由區承辦學校辦理初選，以決定可參加 10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星期日) 由法方辦理甄選筆試之學生。

(三) 報名之學生應檢具報名表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彩色照片一式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以匯票繳交 (匯票抬頭請填寫各區承辦學校校名全銜)。

(五) 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

(六) 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七) 現場報名者，准考證於報名後當場核發；通訊報名者，准考證另行寄發。

六、筆試日期：10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七、報名及筆試地點：

(一) 北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宜蘭縣)。

(二) 中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含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 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含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八、筆試科目：數學。

(考題由法國教育部以英文及法文命題，考生以英文或法文作答)

九、評分方式：筆試後，考卷送回法國評分。

九、筆試結果：預定於 2018 年 11 月初公布。

十、入學前訓練：

(一) 筆試獲選學生必須接受法國在臺協會安排之法語培訓課程，為期 8 個月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有關費用由相關單位負擔，並由教育部行文予獲選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行政與教學配合事項，獲選學生以

法國在臺協會規劃之法語課程為主，由就讀高中准予公假，並自行規劃補救教學。

- (二) 獲選學生參加法語課程培訓期間，若無故曠課達 5 次以上，或未通過法國在臺協會委託辦理之法語考試者（分數未達 80 以上者），無法取得赴法資格。另學生接受法語課程培訓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放棄，需按比例繳回培訓課程費用；或完成法語培訓課程並取得赴法資格，若因個人因素放棄赴法，則需繳回全數培訓課程費用。
- (三) 取得赴法資格之學生應於 2019 年 7 月中旬抵達法國（視法國教育部指定法語課程開課日期而定），進入語言機構學習 6 至 7 星期的密集法語課程，有關費用由法國支付。

十一、入學時間：獲選學生於 2019 年 9 月初進入高等學院預備班就讀。

十二、本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
- (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http://web.ck.tp.edu.tw/>
- (三)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http://www.tcfsh.tc.edu.tw/>
- (四)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http://www.kshs.kh.edu.tw/>

十三、備註

- (一) 學生報名參加甄選時，應先全面考量赴法就讀之可能性，如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培訓或其他活動者，應擇一參與，以免造成教育資源浪費。
- (二) 獲甄選前往法國就讀預備班之學生，應密集參與法語及高階數學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需耗費較多時間修習，爰獲甄選學生不得參與其他競賽或活動，且修課期間應依規定，不得請假缺課（特殊情況於事前說明除外）。
- (三) 有關獲得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學生於預備班結業後返國就學規定：預備班學生於完成預備班 2 年學業後，其學歷採認須依「臺法高等教育校院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於返國當學年度參加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轉學及插班考試，以銜接國內大學。

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報名表

☐北區
☐中區
☐南區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編號 (請勿自填)													
		姓 名		就讀 高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0) 手 機 :					
		郵遞 區 號		地 址											

高中班號： 年 班 號

就讀高中審核人員簽章：

作答使用語言：☐英文 ☐法文

就讀高中校長推薦簽章：

(請 勿 自 行 撕 開)

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 (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 簡稱 CPGE) 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 准 考 證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編 號：_____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_____高中 ____年____班____號
作答使用語言： ☐ 英文 ☐ 法文	
(照片由報名學校蓋章始具效力) 測驗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星期日) 08：30~12：30 測驗科目：數 學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請按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 3. 文具(僅限筆、直尺、圓規及量角器)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4. 考生不得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6. 考試地點：(由報名工作人員加蓋校名章)
--

2019 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Classes Préparatoires aux Grandes Ecoles，簡稱 CPGE）甄選我國高級中學數理優秀應屆畢業生
甄選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校名：_____

三年級人數：_____人

報名人數：_____人

比例：_____%

備註：

- 1.報名學生需經就讀學校推薦。
- 2.各校報名人數以不超過三年級總人數 3% 為限。

承辦人員（簽章）：